



##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(87)環署綜字第○○○六一一四號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理由如左列：

一、本捷運系統路線構建，究採高架或地下型式（尤其紅線中壢市至桃園市路段），應再分析、評估。

二、應依本計畫實施期程，規劃棄土場位置或棄土處置方式。

三、應再進行噪音、振動之調查評估及蒐集台北木柵線、淡水線捷運系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經驗，納入本計畫評估比較，據以訂定因應對策。

四、本計畫對交通環境之影響，應再詳加預測、分析，並訂定具體因應對策。

五、應依沿線各路段之工程內容、營運方式及環境現況，詳加分析、評估其環境影響，並訂定具體因應對策。

六、應補充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之影響程度及範圍，並訂定因應對策。

七、應補充沿線電磁坡效應、公共衛生及緊急事故之應變措施。

八、應補充含鉛土壤之處置方式。

九、應蒐集地下管線相關資料加以分析評估。

十、本計畫施工內容及方式，應與附近相關計畫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相配合。

十一、應評估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，並對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如農路、灌溉渠道等，予以維護或提出替代性設施。

十二、路線行經圳道之因應方式應予納入。

十三、委員、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，除可立即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外，餘應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考量辦理。